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志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7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交簡字第1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楊慈瑄告訴被告王志佳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及告訴人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交簡卷第26、31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74號

被 告 王志佳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3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志佳於民國113年4月19日17時3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-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長安東路交岔路口前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之交岔路口，應遵守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且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其智識、精神狀態、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闖紅燈穿越路口，適楊蘇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上開路口西南角機車待轉區停等紅燈，欲往長安東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時，遭王志佳之上開機車自左追撞，楊蘇瑄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胸壁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頸部拉傷、右側小腿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左側大腿及膝部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楊蘇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01 (一)被告王志佳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02 (二)告訴人楊蘇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03 (三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、道路
04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05 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現場暨車損計10張。
06 (四)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昌禾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。

07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
08 害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3 檢 察 官 吳春麗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6 書 記 官 郭昭宜